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颢明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 624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颢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颢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624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颢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624万只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118-04-05-478092）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164号B2栋一、二、三、六楼，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年产锂离子电池624万只。项目占地面积1722.16平方米，建筑面积7975.44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72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包括冷却塔冷却废水、反冲洗水、浓水）经预处理分别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NMP回收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液定期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再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二）运营期项目NMP回收系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注液、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5384吨/年、化学需氧量0.0002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1.0768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004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